

附件 1

## 2023 年广州市科技服务示范机构 “以赛促评”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服务专业赛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持续完善广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优化科技服务环境，服务支撑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确定开展 2023 年广州市科技服务示范机构“以赛促评”工作，通过比赛优选一批广州市科技服务机构品牌，并以市场化的方式引导其发展成长，从而更好地服务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一、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主办单位。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三）承办单位。

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由广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负责统筹比赛各项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比赛的组织实施工作。

### 二、参赛对象

### （一）参赛基本条件。

1. 参赛单位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2. 参赛单位应有正规、固定的经营场所，具备提供科技服务相应的资质和设施设备。

3. 参赛单位拥有结构合理、专业稳定的科技服务和管理队伍，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规范的科技服务管理制度。

4. 参赛单位诚信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有适合产业发展要求的科技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经营状况良好，有稳定的市场化科技服务收入。

### （二）科技服务类别要求。

参赛单位须以科技服务为主要业务，至少面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科技咨询、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其中一项专业化科技服务，并在报名时根据实际情况选取其中一个科技服务类别标签参加评选。

1. 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服务是指服务机构提供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技术开发、科技普及和宣传教育等服务。

2. 科技咨询服务是指服务机构以技术知识为科技企业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科技战略研究、可行性论证、专题技术调查、技术预测、科技评估、分析评价、中介咨询、科技法律、科技信息、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

3. 知识产权服务是指服务机构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法律、

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具备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运营实施、评估交易、保护维权、投融资等服务水平，提供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

4. 科技金融服务是指服务机构以科技企业、科技人员、科技园区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包括创业指导、商业模式创新、投融资顾问、提供金融产品、上市服务、投融资撮合等服务。

参赛单位不包括银行、证券、投资、小额贷款等金融机构，主营业务为孵化载体运营、检验检测等的机构。

### 三、评审机制

赛事采用材料评分+路演评分的方法，按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权重相匹配的指标评价体系，综合评定参赛单位在特定时期内的工作成效及综合服务能力。

#### （一）评分规则。

参赛单位成绩由定量分、定性分构成，其中定量分（专家初选）占60%的权重比例，定性分（决赛）占40%的权重比例；定量分、定性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之和为参赛单位最终得分，依据分数高低进行排名（如出现同分并列，成绩取小数点后三位作为比较，以此类推）。

采取蛇形分组法分配决赛组别。根据专家初选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按照蛇形分组法，确定决赛的分组、日期等安排。

#### （二）专家构成。

评委专家组由3—5名专家组成，由承办单位从中国创新创

业大赛专家中抽取。采用三盲机制配对评审专家与参赛单位，即评审专家由组委会从专家库抽取后，评审专家与参赛单位抽签结果进行配对。

#### 四、比赛流程

比赛流程分为报名、形式审查、专家初选、决赛、尽职调查、结果公布等环节。

##### （一）报名。

符合参赛条件的单位在大赛官网（[www.dwq360.com](http://www.dwq360.com)）统一注册、报名。参赛单位视为同意参加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服务专业赛（以下简称国家赛），需同时在该赛事系统（[www.cxcyds.com](http://www.cxcyds.com)）报名。

参赛单位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其中，材料中要求的合同签订或服务日期起始日须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时间：2023年11月16日截止。

##### （二）形式审查。

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对参赛单位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参赛单位确认参赛资格。

时间：2023年11月。

##### （三）专家初选。

专家初选采取材料评分的方式，即以参赛单位提交的材料作为评审依据，由专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评出定量分，

定量分按 60%的权重计入总分,并根据定量分排名情况遴选进入决赛的名单。

时间: 2023 年 11 月。

#### (四) 决赛。

决赛采用线上或线下路演方式,围绕技术和产品、行业影响力及行业地位、团队组成、财务状况等方面对参赛单位进行评分。参赛单位抽签确定路演顺序,采取“8+5”路演答辩形式(自我陈述 8 分钟,答辩 5 分钟),由专家评委依据评分规则(见附件)评出定性分数,定性分数按 40%的权重计入总分。决赛通过相关网络平台进行视频或文字照片直播向观众开放。

时间: 2023 年 11 月—12 月。

#### (五) 尽职调查。

组委会视实际比赛情况对部分参赛单位进行尽职调查,核查参赛单位的财务数据、人员配备等实际情况。对尽职调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单位取消奖项,不接受尽职调查的单位视为退赛。

#### (六) 结果公布。

经公示后的最终成绩及奖项等赛事结果通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及公众号等平台公布。

### 五、奖项设置

综合大赛总体报名情况设置优胜奖、优秀奖分别不超过 50 家,共计不超过 100 家,对获奖机构颁发荣誉证书。获奖单位将

代表广州市参与国家赛，按照国家赛大湾区赛区排名，对不超过50家（含）的广州市参赛单位采用“免申即享”后补助方式给予奖励支持。

对在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2023年广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常规赛、2023年广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港澳台赛、2023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以赛促评”中重复参赛单位，不给予重复奖励。

## 六、配套服务

获奖机构纳入“2023年广州市科技服务示范机构百强榜单”、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服务机构白名单”，并纳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一区一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支撑机构遴选范围。围绕赛事组织工作，充分调动广播电视、电子宣传栏、网络和新媒体等媒体，对大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宣传报道。面向获奖单位，组委会提供如下服务：

（一）优先推荐获奖单位给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学术机构、科技企业使用其服务。

（二）推荐获奖单位参加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服务专业赛。

（三）协调发动广播电视、电子宣传栏、网络和新媒体等媒体，为获奖单位提供宣传服务。

（四）优先推荐获奖单位参加组委会组织的“首席科技服务官训练营”，提升科技服务人员从业水平和服务能力。

(五) 优先推荐获奖单位参加企业交流对接系列活动，在主办单位指导下进行宣传推广、服务对接。

附件：2023年广州市科技服务示范机构“以赛促评”评分指标体系

## 附件 1—1

# 2023 年广州市科技服务示范机构 “以赛促评”评分指标体系

(一) 定量指标, 总分 100 分, 占最终得分 60%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类型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服务情况 (100 分)	工作场所面积	5	定量	工作场所 $\geq$ 500 平方米, 得 5 分; 工作场所 $\geq$ 300 平方米 $<$ 500 平方米, 得 3 分; 工作场所 $\geq$ 200 平方米 $<$ 300 平方米, 得 2 分; 工作场所 $<$ 200 平方米, 得 1 分。	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及租金支付证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0	定量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geq$ 1000 万元, 得 10 分;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geq$ 800 万元 $<$ 1000 万元, 得 8 分;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geq$ 500 万元 $<$ 800 万元, 得 6 分;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geq$ 300 万元 $<$ 500 万元, 得 4 分;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 300 万元, 得 2 分。	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科技服务收入金额和合同数量	25	定量	(1)提供 2022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科技咨询、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所签订的服务合同总份数不少于 10 份, 得 5 分, 少于不得分; 服务合同总份数超过 10 份的, 每增加 5 份, 得 1 分, 增加项最高得 10 分。 (2) 其中, 2022 年度通过主管部门所设立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审核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等技术合同总份数不少于 5 份, 得 3 分, 少于不得分; 技术合同总份数超过 5 份的, 每增加 5 份, 得 1 分, 增加项最高得 7 分。	提供科技服务合同及收入证明等相关佐证资料。
	开展和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情况	15	定量	2022 年度和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科技咨询、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收入总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 得 5 分, 低于不得分; 科技服务收入总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 每增加 10 万元, 得 1 分, 增加项最高得 10 分。	提供科技服务合同及收入证明等相关佐证资料。
	配备人员情况	10	定量	配备专职人员情况: 专职人员数量 $\geq$ 30 人, 得 10 分; 专职人员数量 $\geq$ 10 人 $<$ 30 人, 得 7 分; 专职人员数量 $\geq$ 5 人 $<$ 10 人, 得 4 分。	提供专职人员 2022 年度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0	定量	专职人员学历构成情况: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geq$ 80%, 得 10 分;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geq$ 50% $<$ 80%, 得 7 分;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geq$ 30% $<$ 50%, 得 4 分。	提供专职人员 2022 年度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有效学历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5	定量	具备相关资质人员情况： 2022年度配备专业科技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得3分；专业科技服务人员超过5人的，每增加1人，得0.5分，增加项最高得2分。 专业科技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或技术类资格证书、财经类资格证书，或者取得相关机构评审的初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2022年度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有效资格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取得的行业资质、认证情况	10	定量	2022年度及以前取得的行业资质、认证情况： 1. 获得ISO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得2分； 2. 获得环境、职业健康、信息安全等认证的，每个得2分； 3. 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或其他国家级行业管理权威性机构表彰的，得3分；获得省级政府部门或其他省级行业管理权威性机构表彰的，得2分；获得市级政府部门表彰的，得1分。 4. 作为第一参与单位制定国家标准得10分，作为第一参与单位制定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每项5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得5分、参与制定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得3分；牵头或参与制定团体标准得1分。 5. 省级政府部门评定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2分； <b>以上累计之和为本项得分，本项最高10分。</b>	提供资质、证书、标准制定等有效佐证资料。
	组织科技服务活动情况	10	定量	2022年度组织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科技咨询、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相关活动不少于10次，得5分，低于不得分；活动服务数量超过10次的，每增加1次，得1分，增加项最高得5分。	提供科技服务活动开展情况等相关佐证资料。

备注：

1. 参赛单位需在规定日期前提供完整的定量指标涉及的佐证资料，所有佐证材料均要求提供加盖有效公章的影印件。
2. 佐证资料要求的合同签订日期、认定登记审核通过和活动举办日期起始日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参赛单位须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信用报告、承诺函。

**(二) 定性指标，总分100分，占最终得分40%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类型	评分标准	说明
发展情况 (100分)	围绕技术和服务产品、行业影响力及行业地位、团队组成、财务状况等方面介绍机构的发展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100	定性	专家按技术和服务产品、行业影响力及行业地位、团队组成、财务分析四项分别打分，权重分别为30%、30%、20%、20%，累计之和为本项得分。	线上或线下路演方式